

论高校教学评估与大学自由精神

高校教学评估理论与实践课题组

摘要:学术自由是现代大学的核心价值理念,大学要提升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品位,就必须守护自由精神。但大学的自由精神是有边界的,自由的实现是需要条件的。教育内在的规范秩序既为自由划定了边界,又是自由精神生长的土壤。高校开展教学评估,帮助大学建立教育内在的规范与秩序,有利于促进大学自由精神。为进一步发挥评估对大学自由精神的促进作用,高校教学评估工作必须进一步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理想,放眼长远,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自身。

关键词:高校教学评估;学术自由;责任;规范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4519(2008)01-0101-07

一、大学自由精神及其边界

学术自由一般被解释为“不受妨碍地追求真理的权利”,“这一权利既适应于高等教育机构,也适应于这些机构里从事学术工作的人员”。^①大学要提升自身的独立性与自主性的品位,就必须坚守学术自由,这既是一个古老的教育价值观,又是高等教育哲学永恒的话题与难题。

自现代以来,随着大学由社会的边缘走进社会的中心,大学的存在与本质有了“认识论”和“政治论”两种哲学观点。认识论的高等教育哲学要求大学必须崇尚学术,把追求真理、发展学术视为大学的本质,要求大学必须保持自由的氛围和自由探索的精神,正如赫钦斯所言,“我现在能够想到关于大学最好的定义是:它是独立思想中心”^②。政治论的高等教育哲学则要求大学必须不断适应社会,把大学视为一种实现社会目的的工具,作为社会的一个公共机构,大学不能也不应处于社会的边缘对社会需求不闻不问,而必须介入社会、关注现实。

大学坚持学术自由的操守无可厚非,因为“学术自由是大学成员自我认同的核心因素,对学术自由的任何威胁不但伤害了他们的工作环境,更重要的是威胁他们的自我认同”^③。一定的自由氛围是大学生存的基本生态环境。但这种自由并非无限,而有一定边界,自由的实现也需一定条件。大学不是完全独立于社会之外的孤岛,从系统论的观点看,任何组织都是一个系统,它存在于一个更大的系统之中,这个更大的系统就是环境,它对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具有激励与约束的双重作用。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永远不

收稿日期:2007-11-28

作者简介:课题负责人刘振天,吉林长春人,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院校教学评估处处长,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本文执笔刘理,湖南汨罗人,湖南理工学院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主任,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学;赖静,湖南平江人,湖南理工学院音乐系讲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王红,湖北武汉人,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教学评估。

① 国际教育百科全书(1)[M].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1990.13.

② 陆有铨,潘艺林.21世纪的行动:增强大学的批判功能[J].教育发展研究,1999,(1).

③ Clark B R, Neave G R. *The encyclopedia of higher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Ltd, 1992): 1295—1312.

开环境,大学作为社会中的一个担负特定职能的组织,总是要与其存在的环境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随着现代大学与社会关系的日趋密切,大学内在自由逻辑与外在环境压力的矛盾日益凸显:一方面大学外部社会的各种利益集团从各自现实利益出发,采取种种方式对大学实施控制与干预;另一方面大学在功利化价值观驱使下,出现了淡漠以深沉和远大抱负为主旨的学术自由理念的迹象。

我们所说大学的自由精神,既包括某一所大学的个体自由,又包括作为大学群体的高等教育共同体的集体自由。作为个体的大学,一定的象牙塔品质是必要的;但作为整体的高等教育共同体,则必须走出象牙塔,积极服务社会。要解决现代大学探索学术与适应社会之间的基本矛盾,大学应在办学过程中努力实现“个体自由”与“集体自由”的辩证统一。自由与责任是不可分割的,从大学学术活动的整体上讲,必须对社会负责,只有当大学整体的学术活动能有利于社会的文明与进步,这种自由才是负责任的自由。

对于中国的大学,还有一个从哪里去汲取自由精神思想资源的问题。除了要有开阔的世界视野,中国自身的国情尤其不可忽视。“在社会变革中,新的社会需求往往通过政府意志的方式得到集中、合法的表达,因此,政府是教育变革利益主体的首要构成。”而在政府层面上,“国家政治利益是率先和根本的”。^① 在当今全球化与国际化的背景下,尽快改变社会经济落后、国力不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高等现实问题,是我国的现实国情,也是政府急迫需要表达的政治利益。在这种宏观社会背景下,一方面代表政治利益的政府介入大学的兴趣不断增强,另一方面,由于大学自由精神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从实践层面来说,社会干预既是大学学术自由实现的阻力因素,同时又是其实现的条件。“学术自由的实现就是一个不断适应并超越社会干预的过程”。^②

存在于现实社会情境中并服务于社会的大学,其整体运行与发展必定受到现实社会中实际运作着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力量的规制与范导,必然要遵循和反映现存的社会秩序。而作为学校的大学是一种根据培养人的目的而建构起来的组织环境,这种环境显然不是被动地反映社会现实,这就需要对学校教育环境进行控制,正如杜威在《民主主义与教育》中所说,“成年人有意识地控制未成熟者的教育,唯一的方法是控制他们的环境,让他们在这个环境中行动、思考和感受……学校仍然是一种典型的环境,设置这样的环境以影响成员的智力的和道德的倾向。”^③ 这种对教育环境的控制并不是对学校师生的压制,其出发点和目的是通过对教育环境的“纯化”和“净化”而构建一种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秩序;另一方面,大学作为一种有别于其它社会组织的教育性学术机构,为确保学校内部各项事情的规范有序运行,需有一套相对严密涵盖教育教学各方面和各环节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些基本规范为大学整体办学行为及学校中的行动主体的行为提供了行动指南并划定了一个边界。无规矩不成方圆,“人只能通过社会秩序来发展自己的个性”,^④ 按照一定的规范办学是大学之为大学的生命线,是大学办学质量的基本保障。

高等教育中一定的规范与强制与自由不仅不相矛盾,而且恰恰是大学自由精神的基础和前提条件,离开一定的规范与强制,自由只不过是人们美好的主观愿望而已。而且这些基本规范是高校共同体长期积累所形成的类经验,而不是某所大学个体的直接经验,它反映的是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教育智慧的结晶,是教育教学工作效率得到保障的行为策略与技术,也是现代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建立的形式化基础。现代大学作为精神生产的重要领域,不可能是一个完全自由自治的世外桃源,大学的小文化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大文化”而存在,国家政治顺理成章地要对具有国家属性的大学进行穿透。因此,无论是大学的自由发展还是人的自由发展都不能不考虑当下国家政治因素,必须将其安放到社会政治文化及高等教育的整体中去定位与认识,并置身于大学主体社会性、历史性的现实实践关系中进行综合思考。

^① 叶澜.当代中国教育变革的主体及其相互关系[J].教育研究,2006,(8).

^② 周光礼.学术自由与社会干预——大学学术自由的制度分析[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3.4.

^③ 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M].1916.19.转引自谢维和.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一种教育社会学的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192.

^④ 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M].包凡一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297.

福柯认为,学校是现代社会发展起来的一种规训机构。所谓“规训”是一种把个人既视为操练对象又视为操练工具的权力的特殊技术,它既是一种控制性力量又是生产性力量。这种规训权力的具体实施主要凭借两方面手段:一是通过对时间和空间的操纵来推行,二是通过使用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与检查等简单手段。规训是一种对所有人而言无处、无时不在的具有创生性的控制力量,与此同时,所谓人的“主体性”只可能是观念领域的一种理想化状态,人的原初性不受限制的自主性只会越来越少。^①

大学中的各种规则与规章制度等所构成的规范性秩序作为一种制度性存在,反映着国家对学校教育的期待与正式要求,也体现着教育本身的规律,它在学校内部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教育性空间,为大学的自由精神划出了一道边界。在这一边界内,教育教学的规范秩序得以建构,学校中的纪律权力得以实施,其中的“行动者”的行为受到显性或隐性的约束。作为大学中的行动者,学生、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学校的教育教学行为都有相应的规范性要求,这种规范性要求表现为教育教学的内在规定性对高校内部人员行为的规约,是保证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按照教育规律办学的基本前提,是大学教育教学活动走向自由境界的必由之路,是大学自由精神生长的基础。教育活动中的主体虽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目标与意图自由行事,但由于教育教学活动是有目的和有意识的“类”活动而非纯粹个性化活动,大学不主要是为了大学里的人而存在,因此教育教学活动中主体的自由是受到诸多限制甚至是被“决定”的,大学中任何个人的行为必然要受到教育教学情境脉络的引导和规限。不受任何束缚的自由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如果没有基本规则对办学行为的这种引导和规限,按照教育本身的内在规律办学和自由发展就变为了空中楼阁。同时,大学中的行动者也并非被动地接受体制性规范的约束,在一定教育理念的引导下,作为教育活动主体的大学内部行动者的批判性反思与自主意识会对各种规范与纪律产生解构与重建的改变力量。

当然,大学内部的教育规范和制度与一般社会组织的规范与制度有别:一是教师的劳动形式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个别性,学生的教育教学也要因材施教而促进个性发展,因而大学内部的教育教学规范带有一定的抽象化和模糊性,一味地追求具体化和精确性往往容易造成对学生个性发展和教师创造性的压抑;二是大学的教育教学工作规范通常具有一种引导性的指向形式,而非禁止性的强迫形式;三是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大学,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具有的办学历史不同,所具有的办学基础以及社会服务的面向和人才培养的目标有别,对其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也相应地要体现分类指导原则,而不应一刀切。

二、高校教学评估与大学自由精神

阿什比曾说,任何类型的大学都的“遗传”与“环境”作用的产物。这里的遗传指大学作为学术机构的内在逻辑,遗传的保持需要自由精神;而环境作为外部力量作用于大学,其实质是外在社会逻辑对大学的规范与影响。本科教学评估,正是一种促使遗传与环境在大学相互联结的作用力。评估本身不是目的,而在促进先进的教育思想理念转化为大学人的自觉信仰与行动追求,引导学校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和合理的规章制度,以为自由精神的生长与实现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条件。

由于特定的历史和时代背景,我国大学曾长期运行在与社会边界不清的环境中,以国家权力为主导的政治力量和以金钱为象征的经济力量强力极大地介入到大学办学之中,挤压着教育内在规律和学术权力的存续空间,教育的基本规范秩序在我国大学还没能有效建立,大学的自由探索精神的生长缺乏必要的土壤。所以,高校教学评估的最基本价值就是引导大学摆脱对外部压力的屈从,确保学校中的“行动者”遵循基本教育规范,根据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按照学校教育教学本身的游戏规则办学,在大学内部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和制度系统。通过这些规范和制度,大学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整体运行基本能保持一种秩序和稳定状态,确保学校办学行为的连续性,从而使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体

^①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M].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193—218.

能够根据以往的经验对自己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经过一定的积累逐步形成大学自身的办学传统和特色，产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评估指标体系是大学办学的“一个重要指挥棒”，是现代大学自由精神的重要支撑。

虽然大学办学行为的规范化和秩序化是自由精神的基础，但这种规范和秩序本身并非现代大学的最终目标追求，而是实现更高层次目标的基础，是长远价值理想实现的前提。高等教育是立足现实并以追求人类理想与长远利益为主旨的，评估应在引导大学遵循教育基本规律形成基本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的基础上促成其志存高远。评估应确立一种富有张力的长远的眼光，这种眼光的获得，离不开高校教学评估的长远性的理想目标追求，而高校教学评估的长远性理想目标的确立，是建立在一定的教育价值观基础上的。

对于大学而言，教育价值是本体的和内在的，社会价值是外在的，人的价值是终极的，教育的一切目标最终只能通过促进人的素质全面和谐发展得以实现。社会价值在现实中体现为教育外部尤其是国家政治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教育价值在现实中体现为教育发展的规律，这是实施高校评估应遵从的外部和内部的双重尺度。“培养是教育的根本职能，是教育的本质所在”，“在人、教育、社会的三维关系中，人处于最基本的地位，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而且人也是教育与社会发生联系的中介。因此，人是人、教育、社会三维关系中的核心，也是世界的最高价值。”^①高等教育作为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阶段，理应高扬“人是教育的最高价值”这一主题。赫钦斯就旗帜鲜明地指出：“教育的目的，不在‘制造’基督徒、民主党员、共产党员、工人、公民或者是商人，而在培养人类的智慧，由此而发扬仁性，其目的是人格，而非人力。”^②评估作为一种引导和调控大学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大学改革发展与创新的重要力量，其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人，是为了人的全面素养的提升和人自身价值的实现，并通过人而关联国家政治及社会。用这一人本主义的价值理念指导评估实践，必须明确要通过评估促进高校建立一种反思的机制，促使大学办学行为更好地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要求的同时，又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独立批判的精神，把人当作社会的主体来对待与培养，把国家政治意愿和社会需求融入人才目标规格之中，从“实践活动中的人”出发、按照“人的尺度”设计和开展评估活动，把尊重人的主体权益，促进人的自由、和谐、全面发展作为高校教学评估的终极价值追求。因为无论任何一项教育目标，最终都是依赖人去实现的，最终也都是为了人。而要完成这一使命，评估本身一定要充满人性化的生命活力，惟有具备生命活力处于不断更新状态的评估才能承载人这一教育的最高价值。

苏霍姆林斯基在论及人的信念时说，“精神力量来源于”人对于一种“最神圣的东西尊崇”，“一个对什么都不信仰的人，既不可能成为精神上的强者，也不可能成为道德上纯洁而刚毅的人。”^③做人是这样，评估也应如此。高校评估应该有自己独特的理想与信仰，有自己的长远价值追求。我们认为，评估对大学教育教学工作的促进价值在本质上体现为两个基本层次：一是促进大学以教育内在规律为基础建立教育教学工作的规范与秩序，体现评估的技术价值和工具价值；二是在规范与秩序的基础上追求具有长远价值关怀的“教育自由”，体现评估的自由价值。

现代大学作为社会分工体系下的高层次教育性学术组织，人才培养是其基本价值和主体职能，也是大学的立身之本，促进人的主体价值的实现和人的自由解放是高等教育目标的根本。“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一切人要自由发展，就必须关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又是千差万别的，根据每个人的能力、性格、气质和所处的环境条件大不相同。因此，关注人的

^①瞿葆奎. 教育基本理论研究[M].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8. 471.

^②赫钦斯. 教育现势与前瞻[M]. 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1976. 1.

^③苏霍姆林斯基. 怎样培养真正的人[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1.

^④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46.

自由发展,就必须关注人的主观内在的感性的丰富性和个人本质力量的完整性,并把这种丰富性和完整性视作是一个自由社会的“条件”,以实现“化民成俗”、“建国君民”的社会教化目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价值的意义在于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当然,这种自由自觉的活动本身是没有价值的,而是衡量其他一切价值的价值尺度。马克思说:“流动状态中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是形成价值的,但不是价值。它在凝聚状态中,在对象化的形态中,方才成为价值。”^①所谓“流动状态中的人类劳动”,其实就是“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它是一切价值背后的最终价值尺度。因此,我们也可以这样来定义价值:凡是符合并促进人的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的东西都是有价值的东西,价值就是符合并促进人的自由自觉生命活动的关系属性。而完整意义上的自由包括外在自由和内在自由两个层面,前者指人在选择时不受外在强制力量的压制,后者则指人在选择时其内心的意志自律和理性自决。“现代人之所以普遍匮乏内心自由,除了理性自决能力不发达外,更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失却了终极关怀,无所信仰,在价值世界中陷入了虚无的境地。”^②培养和造就心灵崇高追求自由的人,是现代教育的神圣使命,这种自由不是散漫放任的代名词,而是对真善美的自由自觉地向往和追寻的一种积极开放的精神状态,这种状态是人的创造力的源泉,这也正是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就其实质而言,教育的目的在于:使崇高的信念、高尚的思想成为本人的自觉要求和理想,因为理想能在人的眼前显示出自身所固有的美,从而使人充满崇高的精神。”^③当然,人的长远和崇高理想追求并不能以完全牺牲现在为代价,而是要强调“现在”与“未来”的内在联系,通过人的当下“生活和活动”有机关联人的现在与未来,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认识自己未来的意义,并引导他们向着未来发展。而如何在学生的现在与未来两者之间建立起内在联系,苏霍姆林斯基和杜威的有关主张可以给我们启示。苏霍姆林斯基认为应“通过对美的认识与理解”去唤醒学生“焦虑不安的情感”,受到了这种唤醒的他们一旦有了对美好事物的正确理解,便会“立下把周围世界建设得比今天更美好的雄心壮志”,^④如此也就会珍惜当下的时间和精力用积极进取在现在与未来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杜威在其《自由主义与社会行动》中,提出了教育中的以合作态度与质疑探究的科学精神为核心的“自由智慧”概念,并将这种自由智慧视为解决社会诸问题的关键,为培育自由智慧,学生应在“问题情境中自由地主动地积极地探究,并以合作的经验的智慧方法促进个人发展”。^⑤这应是我们所强调的自由教育的精髓。而这种自由教育的实现是有条件的:第一,要从学生的现在出发,利用学生的需要和兴趣,尊重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第二,要面向未来,考虑社会对个体的要求,强调教育对个体的发展负责;第三,要自觉把学生现在与未来辩证统一起来。

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们的高等教育领域实现的还是一种带有相当的实用性和强制性的不自由的教育,对眼前物质和近期功利的关注远甚于对人的整体性精神和美好生活的追求,教育过程中被逻辑化概念所虚化了的人遮蔽了对具体个人的生命关怀。从评估作为一种现代大学制度中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与保障机制而言,促进教育自由是成为教育评估的长远价值追求。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自由个性的充分发展需要通过一定的秩序,正如美国社会心理学的开创者查尔斯·霍顿·库利所说,“违背正确的准则就是不自由,从整体上讲就是限制个人的发展”,“自由是你能适应的合乎理性的约束”。^⑥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我们说一定的规范性要求和适度的外部强制性力量是确保大学自由精神实现的基础。

另一方面,从大学自身而言,唯有建立了自由探索的大学理念,才能摆脱受政治和经济利益随意摆布的状况,从而凭借探究知识、创新文化、培育国民性格为国家奠立真正的精神基础。高校教学评估正是一

①马克思.资本论(1)[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27.

②许纪霖.寻求意义——现代化变迁与文化批判[M].上海:三联书店,1997.196.

③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9.

④苏霍姆林斯基.怎样培养真正的人[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318.

⑤向蓓莉.教育中的自由智慧——以杜威的自由主义哲学为视角[J].开放时代,2004,(5).

⑥查尔斯·霍顿·库利.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M].包凡一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299.

种可以唤醒我国大学自由探索精神的制度,使大学认识到自己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主体性,打破传统的大学完全依赖政府红头文件和校长个人摸脑袋办学的状况,多年来由于行政管制而导致的大学办学中教育学的“文化沉默”现象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打破。如果我们避开现行评估中技术和操作层面的不足,从宏观理念和趋向来看待高校教学评估,就其作为一种影响高校运行与发展的专家行为而言,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是学术权力走进高校引导高校办学的表针,是高校获得内在自由的一种外部促动力。我们认为,大学作为一个由学者组成的教育性学术机构,既要追求与现实社会政治保持一定距离的外在自由,又要追寻以自由探索和崇高理想为内核的内在自由,这种内在自由是高校获得持久生命力的根据,是高校从完全屈从于政府和权威而逐渐走向靠实力和声誉生存的自由自觉发展的契机。

三、高校教学评估的完善与大学自由精神的张扬

高校评估价值主体的品质根源于评估实践中的价值性:一方面,评估实践活动是教育价值产生的根源,另一方面,价值又是评估实践活动本身的内容,引导着评估实践活动发展的方向。教学评估是现代大学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评估本身即是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个环节和过程,而不仅仅是为了一定外在的目的,不是长在高等教育头上可以随意剪裁的长头发。因此,评估价值的目的包括有外显的功能性目的与内隐的自在性目的,对评估不应只关心用以达到外显价值目的的手段,还必须关注评估的内隐目的,藉以升华评估本身。这种自在性的目的是评估实践对于评估自身及其价值世界的“根据”意义所在,是评估自身存在的生命价值追求,是评估教育价值生成与实现其功能性目的之根基。

我们所谈论的不只是一个被概念化和虚化了的评估,而是一项生存着的有生命存在价值的实践活动。评估不是一种被某种外在力量预先规定好了的前在本质,而是一个在实践中不断生成的价值事实,是一个动态发展着的过程,这一点,从评估的“二十字方针”(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得到了体现。高校评估教育价值正是评估实践活动的结果,评估是一种以实践活动作为自身本源性生存方式的存在,而评估实践活动作为评估本源性的存在方式,是以一种现实的方式展开着自身的存在。高校评估实践活动是评估主体(包括评估组织者、评估实施者、高校)在其自身生存发展需要的驱使下,用自己的实际能力去改变现存的教育功能关系,使之适应与满足其生存发展需要,造就一种新的教育价值关系。评估的现实存在不能被逻辑化的概念所虚化,评估教育价值的基础是评估实践本身,而不是评估的概念。评估要让自己从其它事物中分离出来,就要不断发展自己的自我意识并藉以强化、提升自己的精神品质。

在高校评估实践过程中,评估的存在决不是摆在那里“现成存在者”,而是由学校自评自建、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学校整改这三个环节组成的一种“生存”的过程,显示为一个具有生命力的不断生成的开放流动过程。评估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和表现都不应看作是孤立的“个别行为”,而都是在表演一套规范的行为和态度,是在体现着一种内在的精神张力。雅斯贝尔斯认为:“生存”(Existenz)乃是指示现实的字眼之一,它意味着,一切现实的东西对我们所以为现实,纯然因为我是我自身。我们不仅是存在于此,而且我们已被赠予我们的实存(Dasein),已被赠予作为实现我们本原的基地。^① 高校评估应有内在的精神,评估的存在意义有社会存在和个体性存在,后者是为了唤醒评估的自我意识。因此,我们认识高校评估的实践形式及其观念不能局限于物化性质和基于短视目光的实用性特征。除了促进大学发展的外在功利性动因外,评估还要关注民主、正义、自由、社会公共伦理等属于非实用层面的属于自身“生态环境”的规范与观念,因为他们不仅有着推动高等教育进步促进评估教育价值实现的动力作用,更是直接培养、提升评估自身品位和境界的精神资源。

实际上,高校评估实践活动是一种文化性活动,而不是一种纯物质力量的施展,它还应有自身的精神

^① 雅斯贝尔斯. 生存哲学[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1.

家园。大学是精神的圣地,高校评估也应有自己的精神与文化。高校评估与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应有一个边界,评估的教育价值源于评估的“自我创生”、“自我超越”、“自我解放”的精神,这种精神同时也是高校教学评估的最为根本的价值维度和精神边界所在:高校评估的生命力就在于其价值主体在价值判断活动中的自主自立和互信互助。依靠这一边界可以维护高校评估的尊严与神圣,以保护高校评估应有的高贵精神不为世俗和流行时尚所腐化和侵蚀,也不会因为一时的挫折和失误而心灰意冷导致自我放逐。这一精神的边界不是为了将评估封闭起来的自得其乐的藩篱,而是为了使高校评估与社会之间保持一个必要的清静思维与理性观照的距离。

依着这样的思维逻辑,将呈现一个有趣的悖论:在评估实践领域,当人们刻意追求社会价值,迷恋于工具理性的功利性设计时,结果有可能适得其反。而尊重教育评估本身的内在逻辑,按照教育规律在开放的环境下追求自身的自由自觉,会更好地实现其促进大学自由精神生长的价值。一旦评估失却终极关怀和长远追求,就会听任自己受偶然性摆布,随波逐流,被世俗和时尚牵着鼻子走,具有清高品行的教育价值就会被庸俗化的流行价值所取代。对于高校教学评估来说,这个终极关怀就是“教育自由”的追求——促进人的自由发展以及高校自身的自由发展,并实现评估自身的自由。教育自由只有通过教育秩序或在教育秩序中才能存在,而且只有当教育秩序得到健康发展,教育自由才可能生长。因此,为了实现对大学自由精神的追求,就必须遵循教育内在规律,建立基本的规范秩序,凸显评估的教育性,用“价值定向”思维取代“决策定向”思维。如果没有长远价值和神圣世界对现实中的评估实践起着平衡的张力,一味追求评估的现实功利价值,评估本身将有可能演变成为对高校发展的一种误导。今天我国的高校教学工作评估,之所以受到社会的一些非议,原因之一恐怕也就在于关注理想的长远意义还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评估自身也缺乏应有的自由与自觉,独立性不强,成为受一般常识、社会舆论、伦理规范等“匿名的权威”所摆布的“舆论奴隶”。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Evaluation and the Free Spirit of the University

Research Task Forc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bstract: Academic freedom is a core value of the modern university. University should safeguard its free spirit in order to enhance its freedom and autonomy. Howev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ree spirit of the university has its boundary, and the realisation of academic freedom is only conditional. That is, the internal norm and order of education set the boundary of academic freedom, meanwhile nourish the development of free spirit.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evaluation helps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establish internal norm and order of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free spirit of the institution. With this goal in mind, i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evaluation continuously through practice while following the law of education and focusing on institutional ideal with a forward looking mindset.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evaluation; academic freedom; responsibility; standard